

「兒童權利知多少？」教案設計

課程名稱	兒童權利知多少？		
授課時間	50 分鐘	教學對象	國小 3~6 年級
授課時間	120 分鐘	教學對象	一般成人(故事志工)
授課講師	林以琳		
課程理念	<p>1. 對許多大人來說，兒童權利，是一個陌生的概念。百年來，兒童權利是如何搭上人權列車的？在這個世紀又有哪些劃時代的新推展？大人和小孩都應該好好來認識這個即將影響人類未來的概念。</p> <p>2. 認識兒童權利之父-柯札克的生平及思想(兒童人權倡議者，也是實踐兒童權利的先驅者)，學習其典範和精神。</p> <p>3. 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的重要內容，例如，被愛、自主發展、參與、受保護…等權利，幫助成人與小孩認識「兒童權」的重要性。</p>		
課程目標	<p>1. [兒童權利知多少？]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的演變</p> <p>2. 認識[兒童權利之父柯札克的生平及思想]</p> <p>3.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和兒童四權的重要內容</p>		
教學步驟 (兒童版)	<p>I. 兒童權利公約海報導覽</p> <p>A. 海報朗讀：1. 帶孩子逐一朗讀每張海報 2. 簡單解說海報內容的相關權利</p> <p>B. 公約簡介</p> <p>1. 兒童權利公約小檔案</p> <p>a. 1989 年 11 月 20 日，聯合國通過「兒童權利公約」，並對各簽約國具有法令的約束力。目前共有 193 個國家成為簽約國，為目前世界上最多國家簽署的人權公約。</p> <p>b. 同時訂定每年的 11 月 20 日為<國際兒童人權日></p> <p>• 公約的歷史演變：宣言與公約都源於兩次世界大戰後，大人對兒童權利的深切反思而訂定</p> <p>c. <u>一戰(1914-1918)後</u>：1924 年 9 月 26 日，國際聯盟通過「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」。大人意識到戰爭中兒童所受到的巨大傷害，會影響人類的未來。主旨在於：給兒童最好的東西</p> <p>d. <u>二戰(1939-1945)後</u>：1959 年 11 月 20 日，聯合國通過「兒童權利宣言」此宣言係根據聯合國憲章與 1948 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的原則與精神訂定，強調基本人權和人性尊嚴的重要性，任何一個人皆不應受到各種差別待遇，有一切平等的權利與自由。<u>兒童權利宣言</u>首先將<u>兒童定位為權利的主體</u>，呼應了世界人權宣言中的規定。</p>		

	<p>2. 30年後的兒童權利公約，增加了兒童的進步性權利--「參與權」(第 12-15 條)：兒童不再只是被保護的對象，而是行使權利的主體</p> <p>II. 兒童四權與兒童拳</p> <p>A. 目標：讓孩子認識兒童四權：生存權 受保護權 發展權 參與權</p> <p>B. 兒童拳--大家來猜兒童拳，帶孩子一起唸口訣與做動作</p> <p>C. 兩人一組玩兒童拳</p> <p>III. 繪本共讀</p> <p>A. 《好心的國王》：目標—認識兒童權利之父柯札克</p> <p>1. 小時家庭富裕，他常用積木建造自己的理想王國，在那裡只要有小孩受到不公平對待，他一定會挺身捍衛。</p> <p>2. 在學校被迫講俄文，如果犯一點點錯小孩就會受到嚴厲處罰，甚至被打。沒有人質疑這樣的對待，只有柯札克心裡想：那是不對的。</p> <p>3. 小時和爸爸散步，看到最貧窮小孩的艱難處境。後來長大常帶食物去幫助窮苦小孩，想改善小孩的生活的理念，一直不變。</p> <p>4. 當醫生，在戰時當軍醫，也救治被戰爭波及的孩子。三十歲出頭，已成為小兒科醫生、作家、兒童權利擁護者。</p> <p>5. 籌設孤兒院並實踐兒童權利：孤兒之家、我們的家</p> <p>A 讓孩子自治，有議會和法庭，大人小孩都要遵守，法庭最高原則是寬恕。</p> <p>B 發行報紙，大家都可以投稿。C 新來的孩子，由大孩子照顧，大的帶小的，學會愛與尊重。</p> <p>D 注重健康：定期身體檢查。E 說睡前故事給孩子聽，一起玩遊戲，做針線、木工</p> <p>F 到鄉間度假，認為運動和學習一樣重要</p> <p>6. 進入猶太區，為孩子奔走找食物、金錢、藥物、木材取暖 7. 走向死亡</p> <p>8. 重要貢獻：兒童權利公約是以柯札克對兒童權利的理念為基礎，來訂定的</p> <p>B. 《不可以》：目標—讓孩子知道自己有改變世界的力量</p> <p>IV. 兒童權利活動</p> <p>A. 公約票選：選出你認為最重要的公約</p> <p>B. 我要參與！：請寫出，你覺得小孩可以怎樣參與家庭、學校與社會的事務？</p> <p>C. 宣傳 12/14 小小公民營活動：鼓勵參加，可更進一步了解世界各地的孩子如何參與社會，也試著了解新莊在地的議題並親身參與，尋找改變的可能。營隊結束後，能成為小小公民種子喔~</p>
<p>教學步驟 (成人版)</p>	<p>I. 兒童權利新觀念—公約</p> <p>A. 公約反映現代社會對兒童的新觀念：兒童既不是父母的私有財產，也不是一個只受供給而無法自立的無助者。</p>

B. 兒童是人類社會的一份子，更是自我權利的主體。將兒童視為一獨立的個體，是社區與家庭中的成員，且擁有適合他們年齡與發展階段的一切權利與責任。

C. 兒童觀的改變：兒童由被保護的對象與享受權利的主體，進一步成為行使權利的主體

D. 公約 3R：Rights: 是每個人都應擁有的 Respect: 建立在大人小孩互相的尊重上

Responsibility: 自己擁有權利，在行使權利上也有相應的責任，需保護他人的權利

◎兒童參與權的基礎

A.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？現在就是未來

B. 「相信兒童」

兒童學研究，為我們帶來對兒童的理解，揭示“主權在童”的重要基礎。

C. 新童年社會學中的兒童：兒童是具有積極建構能力的社會成員

20 世紀 70 年代，新童年社會學的興起，在社會學領域中掀起了童年問題研究的熱潮。它“是在批判傳統社會化理論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，否認僅僅把童年看作一種生物學事實，否認兒童的消極地位，提倡把童年作為一種具有積極建構意義的社會現象加以研究。” [9]它提倡讓兒童作為積極的社會成員，參與知識的建構過程和童年的日常生活。

D. 發展心理學中的兒童：嬰兒就具備以他人為中心、與人互動的能力，不是被動的接受者，有能力積極建構自己活在這個世界的意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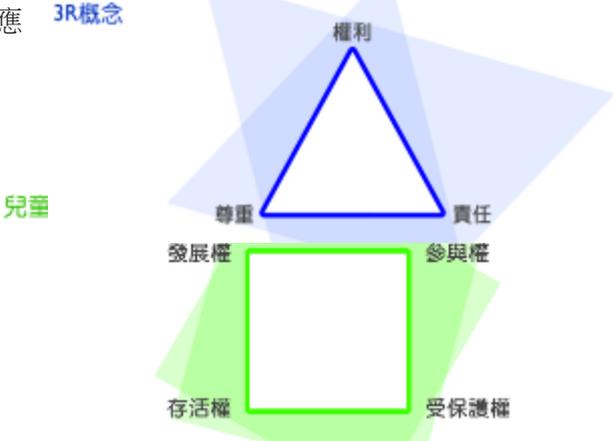
以往我們對兒童的看法大多是建立在佛洛德與皮亞傑的理論之上的，認為兒童是脆弱的，依賴成人的，以自我為中心的。現在，許多實證研究證實，與成年人相比，年幼兒童確實易受傷害，但並不像我們以往認為的那樣脆弱。與皮亞傑所描述的幼兒以自我為中心的形象大相徑庭，新近的研究表明，嬰兒從很早開始就具備了以他人為中心的能力。正是因為具備這種能力，所以年幼兒童可以通過模仿學習與他人互動。

兒童是積極的參與者，從出生開始，就積極參與社會交往，並積極建構自己生活在這個世界的意義。兒童對現實的理解是通過他們對自我存在的環境的認識來形成的。

兒童(包含年幼兒童)不是被動的接受者，而是以自己獨特的方式積極加入家庭或學校這個集體中來的。和年齡較大的兒童相比，年幼兒童更擅長用身體語言來表達自己的意願。

◎兒童權利新觀念

-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(1989)
- 兒童觀的改變：兒童由被保護的對象與享有權利的主體，進一步成為行使權利的主體。世界兒童日：11 月 20 日
- 權利是什麼？
- 權利 / 需要 / 想要 有什麼不同？
- 兒童權利，是兒童與生俱來的要求，也是身心健康成長的基本需要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權利是一種要求，每個人都應該尊重、保護、成全 3R概念 • 公約中的 3R rights /respect /responsibility • 兒童四權 • 你覺得自己最缺乏的權利是什麼？ • 我的參與權經驗分享 • 最高階的參與是……？ • 兒童自己想自己做，大人不必參與 • 兒童提出想做的，並以主人身份邀大人一同做決定 
教學評量	<p>1.口語評量：</p> <p>2.高層次紙筆測驗：</p>
注意事項	<p>◎兒童參與權 8 階梯</p> <p>第一個階梯(操縱)：兒童所做的、所說的都是成人要他們做的。兒童並不真正理解他們所說的、所做的事情的意義。</p> <p>第二個階梯(裝飾)：兒童唱歌、跳舞、穿漂亮衣服等等，但他們不明白這些事項的意義。</p> <p>第三個階梯(象徵性地表達)：兒童可能會被問到他們有什麼想法，但是幾乎沒有他們表達自己意見的機會。</p> <p>第四個階梯(指派給兒童，但還能告知兒童)：成人決定一些有關兒童的事項，但成人讓兒童瞭解他們為什麼要做這些事情。</p> <p>第五個階梯(成人與兒童商量，並告訴兒童)：成人設計了有關兒童的事項，但成人向兒童徵求意見，並嚴肅地對待兒童的意見。</p> <p>第六個階梯(成人提出的，與兒童一起作決定的)：成人提出一些事項，但與兒童一起作決定。</p> <p>第七個階梯(兒童提出的，但成人並不干涉)：兒童提出一些事項，但成人並不干涉。</p> <p>第八個階梯(兒童提出的並與成人一起做出決定)：兒童自己提出一些事項，並與成人一起作決定。</p>
教學省思	